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308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被移送人 徐國基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3308215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國基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6日晚間8時3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。

(三)行為：至派出所領取司法文書時，為值勤員警詢問身分，當場以「你眼睛瞎掉嗎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等顯然不當但未達強迫脅迫或侮辱程度之言詞相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。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案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向執行勤務之員警口出「你眼睛瞎掉嗎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言詞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無訛，惟辯稱不認為「你眼睛瞎掉嗎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係不當言詞等語，然觀被移送人於製作警詢筆錄時，對於警員問題均能理解意涵並依認知回答，回答內容亦針對問題核心，足見被移送人言詞無礙，與人無溝通困難，卻於員警詢問其身分時，不正面提供或告知人別資料供員警辨識其身分以交付司法文書，卻以質疑員警是否有視覺障礙之反問

01 方式予以譏諷，此舉實無助員警辨識其身分，且為刺激他人
02 憤怒情緒之挑釁言詞，更甚者，被移送人再以「幹你娘機
03 掰」之髒話對員警宣洩情緒，益徵前所言「你眼睛瞎掉嗎」
04 係為諷刺員警視覺有礙、不配執行職務而發，故被移送人所
05 言顯屬不當言詞，所辯不足採信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應依社
06 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
07 動機、目的、違序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
08 罰。

0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5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高秋芬